

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1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82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83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87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
88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88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89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98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4日第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第2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8日臺高(二)字第1020047990號函核備
103年1月17日第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2017號函核備
103年12月29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4日臺教高(二)第1040022134號函備查
104年7月1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9日臺教高(二)字1040099733號函備查
105年6月16日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7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5日臺教高(二)第1050098077號函備查
105年9月22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臺教高(二)第1060016118號函備查
108年7月23日第7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0日臺教高(二)第1080112055號函備查
109年9月10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臺教高(二)第10901880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組、學位學程）生、轉學生或經各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
- 二、學生在學期間經申請核准出境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並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採認抵免學分者。
- 三、申請核准參與校際選課（含暑修）或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但其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其學分證明作為考試資格者，入學後，該學分則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五、於一〇八學年度前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並取得者則不受前款規範，但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應修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九十四學分為原則。惟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於本校修習並取得之學分，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為上限，且不得抵免論文學分，惟轉系生不在此限。
- 二、本校研究生離校五年內，經重考進入原系（所、組、學位學程）就讀者，或曾於本校學士班在學期間申請核准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者，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依專業認定核可後，得不受前款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

辦理前各項抵免學分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各學制修業年限應符合學則與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核准抵免達三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至少應修業三年。
- 二、核准抵免達六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三年級，至少應修業二年。
- 三、核准抵免達九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四年級，至少應修業一年。
- 四、轉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不得提高編級。
- 五、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
- 六、大學部肄業生最高得編入相銜接之年級，並應至少修業一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經核准抵免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至少應修業一年。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彙辦。

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至學生加退選結束日前完成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放棄提高編級。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相關課程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類似者，應提出該科目授課大綱以供審核。
- 三、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 四、五專生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五、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以各類專科學校已修習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
- 六、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甄試應於註冊後兩週內辦理完竣。
- 七、通識教育、基礎英語、體育及國防教育科目之抵免規定，由各該審查單位另訂之。
- 八、已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符合本校校定必修課程修課規定之課程及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持有證明者)為限。

第七條 原校已修之科目學分與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相比較，若有差異，採計學分之方法：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數或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得抵免。但國防教育、體育與基礎英語課程，得依原就讀學校修課事實與時數認定之。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 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轉)學當學期註冊後至學生加退選結束日前檢附成績單正本，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交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放棄抵免。
 - (二)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本校開學日起兩週內辦理完畢。
 - (三) 轉學生之抵免學分以轉入當學年度一次為限，若為新開設之課程則不在此限，但不可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 二、審查作業規定：
 - (一)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院定與系定必、選修科目及自由學分，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或相關領域教師審查。專業領域科目至入學前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者，不在此限。
 - (二) 校定共同科目之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基礎英語由國際語言中心審查，國防教育課程由校安中心審查，體育科目由

體育室審查。

(三) 抵免學分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

(四) 抵免學分最後經教務處註冊組複查後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另開放學生自行至學分抵免平台查閱。

第九條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與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及格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